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室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88号的房屋建筑物、仓库及场地等分别出租给佛山市亚亮电工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二和包装制品厂、佛山市蓝际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格尼斯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基露亚实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6家公司（以下统称“承租方”）使用，合同总金额为1,878.39万元，出租期限从9个月到7年不等。

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部分承租方存在关联关系，详见下述表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住所	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佛山市亚亮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李亚亮	电线电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设备的安装服务等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五的办公大楼二楼南向第四间办公室	是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二和包装制品厂	卢德诚	纸类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等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	否
3	佛山市蓝际贸易有	何英毅	批发和零售业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五的办	否

	限公司			公大楼二楼北向（由东往西数）第三间办公室	
4	佛山格尼斯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CHOI IMSAENG	生产经营磁悬浮轴承，磁悬浮电机、鼓风机、压缩机、磁悬浮轴承控制器、电主轴、发电机、分子泵及其他机械配件等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4号厂房F座第三层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基露亚实业有限公司	李洁玲	制造燃气热水器、石油气炉、塑料制品等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朝西村135号	否
6	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	易仁华	金属制品等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88号	否

注：

1、公司现任监事陈欣持有佛山市亚亮电工设备有限公司4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外，其他承租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3、由于关联交易未达披露标准而未单独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合同总金额（含物业费、万元）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亚亮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仓储	450	2015.4.1	2016.3.31	6.48
			厂房	仓储	682.5	2016.4.1	2016.12.31	7.37
			办公室	办公	37.73	2015.4.1	2016.12.31	1.21
			办公室	办公	37.73	2015.9.1	2016.12.31	0.92
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二和包装制品厂	厂房	仓储	18,116	2015.12.1	2022.11.30	1,795.66
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际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室	办公	42	2016.2.1	2016.12.31	1.20
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格尼斯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仓储	48	2015.5.1	2017.4.30	0.46
			厂房	仓储	270	2016.4.11	2019.4.10	11.66
5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基露亚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仓储	1,875	2016.4.20	2017.4.19	18.00
6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金属有限	厂房	仓储	3,990	2016.3.1	2017.3.1	35.43

		公司						
合 计	-	-	-	-	-	-	-	1,878.39

说明：

- 1、上述1~4项租赁的资产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 2、上述5、6项租赁的资产坐落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88号；
- 3、上述租赁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

五、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对外出租的资产的目的：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盘活公司资产，降低运营成本；
- 2、上述对外出租的资产对合同所在年度内的损益影响为：将会增加公司的租金收入和利润。

六、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上述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

《关于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室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交易的定价

上述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议案时，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室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佛山市亚亮电工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房屋租赁合同；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